民事附帶上訴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附帶上訴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即被上訴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附帶被上訴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即上訴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明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上訴一案，依法提起附帶上訴事：

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
(一)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連帶償還部分廢棄。

(二)右開廢棄部份請求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，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主債務人○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向附帶被上訴人借用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為期一年，利息以○分計算，並由附帶上訴人及○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出具有借用證收執為憑，並約明係屬分擔債務。各連帶保證人連同利息及附帶上訴，曾於第一審訴訟中交新臺幣○○○元，以二人分擔各二分之一計算，已經超過。附帶被上訴人不予抵銷，竟提出請求連帶履行清償，原審未察及此，逕行判決，詎附帶被上訴人心猶未足，復行上訴，現查上情，依照上開法條說明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份，得主張抵銷，為此依法提起附帶上訴，狀請　鈞長鑒核賜准詳查，予以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以免受害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